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7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将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63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63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二)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7,129,957.80元。其中，A 股总股本为152,000,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5,904,086.80元。
- 三、相关日期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一)实施办法
- 股东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 (二)自行发放对象
- 股东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三)扣税说明
-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96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7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收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的《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指南》。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39%、9.46%、15.59%，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8月17日）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696.40,公司所属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率为93.42。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8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9.12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8日累计上涨56.46%，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1,20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0.46%。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至-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5,7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经营风险，理性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51,606.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1%。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86960688

联系地址：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 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或通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卫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与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中地产”）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自2026年8月11日起借款合同约定下天立不动产的全部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鼎中地产承担。天立不动产退出原借款合同关系，不再承担还款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6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控股”）、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与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中地产”）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确认天立不动产欠惠誉控股款项人民币543,639,900元。

二、本次债务转移情况

现经三方协商一致，惠誉控股、天立不动产拟与鼎中地产签订《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自2026年8月11日起，原合同项下天立不动产的全部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转移给鼎中地产承担。天立不动产退出原借款合同关系，不再承担还款责任，且天立不动产不再支付惠誉控股任何债务；同时，鼎中地产的关联方为上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7828517XX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大道737号“发银行大厦”3楼3811室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6-01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女士、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独立董事王乾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86960688

联系地址：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担保风险分析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3:宁波舜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收购宁波舜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或用于置换迪康药业先期支付并购价款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569.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药业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1: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成都迪康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

二、宣告桑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次破产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桑轭新能源是公司持股22.7673%的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参股公司破产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截止目前，公司对桑轭新能源担保担保余额为27,106.5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减值准备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前述担保事项解除，公司将就该担保风险事项履行风控程序。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风险担保协议向其控股股东桑轭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款项，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5年年度末，桑轭新能源对公司子公司湖南桑轭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轭”）因资产使用而产生的非经营占用余额为6,365.4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307号））。公司将适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公司权益。

此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利润等财务状况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3破4-19号《民事裁定书》；

2.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03破4-20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参股子公司桑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轭新能源”）被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4）湘03破4-19号）以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03破4-20号）。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桑轭新能源重整程序并宣告桑轭新能源破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桑轭新能源债权人以桑轭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湘潭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2021)湘0302执1748号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湘潭市湘潭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裁定结果:受理余姚市华泰贸易有限公司对桑轭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近日，公司向查询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3破4-19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03破4-20号）。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3破4-19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03破4-20号）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终止桑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姓名	职务	任期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242600044	简称
发行日	2026年08月19日	发行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16日	到期日
计划发行规模	40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4.40%	发行利率
增信主体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18日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代码	242600044	简称
发行日	2026年08月19日	发行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16日	到期日
计划发行规模	40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4.40%	发行利率
增信主体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18日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代码	242600044	简称
发行日	2026年08月19日	发行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16日	到期日
计划发行规模	40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4.40%	发行利率
增信主体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18日